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余心儀(即余季佈之繼承人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9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庭法官 洪堯讚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| 股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31號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| 發行公司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 | 種類 | 張數 | 股數   | 備考 |
| 001              |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| 078-ND-0000000-0 |    | 1  | 1000 |    |
| 002              |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| 078-ND-0000000-0 |    | 1  | 1000 |    |
| 003              |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| 083-NX-0000000-0 |    | 1  | 70   |    |